

证券代码：870523

证券简称：康华药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0523 | 康华药业 | 2021年5月1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刘小进、陈虹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9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0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33,13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红 1,656,5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64-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9: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98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98号

联系人：奉疆旭

电话：028-87504558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